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中学学生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G3-210505-GXZY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中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金禾顺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平南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2月 1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GZC2024-G3-210505-GXZY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中学

采购计划号 PNZC2024-G3-02890

供应商（乙方）广西金禾顺食品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GZC2024-G3-210505-GXZY

签订地点 平南县

签订时间 2025.2.13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1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92%

详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中标企业食品价格严格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率，配送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低于当月物价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10%以上，如在物价部门物价报表中没有价格的商品，必须低于当月县城超市同类产品平均价格的10%以上（由招标方和中标公司每月上旬和下旬联合询价确认，具体询价时间由招标方确定，不需提前告

知中标方），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中标方联合超市作弊，故意在询价时提高超市食材价格的，则取消本次询价另选时间重新询价，同时追究中标方的责任，包括扣除全部保证金以及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中标企业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学校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3、经过调查得出市场单价均价设定为X，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设定为Y%，则该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为： $X \times Y\% \times$ 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例如：市场批发均价X=100元，合同折扣率Y%=97%，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斤，该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0.97×10=970元），不认可该供货价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4、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到2026年8月20日止；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甲方提前一天以上将需要食品原材料的名称及数量报给乙方，乙方按甲方所报的数量并按原提供的食材或货物样本按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25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整(¥200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前，乙方按贰拾万整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全称：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中学

账号：660000016996000011

开户行：平南桂银村行营业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学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而中毒的；
- 2、不按时或拒不交货的；
- 3、供应的食材或货物不对样本，并经有关部门检验证实不达国家标准以上，乙方又不同意退换的；
- 4、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委等部门处罚的；
- 5、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中标企业，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中标企业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中标企业食品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

（2）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符合上架要求而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材采购工作的。

（3）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4）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5）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6）中标企业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每学期学校对中标企业进行测评，主要是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测评分低于95分的，学校对中标企业进行约谈整改，测评分低于90分的，中标企业暂停供货一个月，测评分低于85分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

3、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学校货款按50%结算，发现两次的，扣除当月学校货款并终止合同。

4、中标企业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年内不能参与我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 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 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5、中标企业在履约期间，中标企业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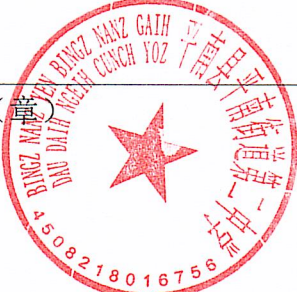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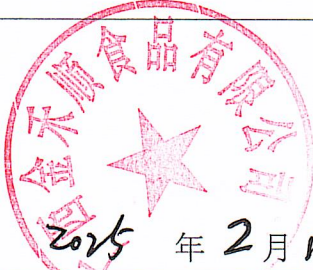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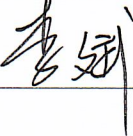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实施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两份，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 年 2 月 13 日	乙方（章）  2025 年 2 月 13 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商业大通道6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16号荣和大地·公园大道1号楼十三层132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822230	电话：13014817773
电子邮箱：pnzez8088@163.com	电子邮箱：724362119@qq.com
开户银行：平南桂银村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660000016996000011	账号：45050159415100004352
邮政编码：537300	邮政编码：530000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4-G3-210505-GXZY)

中标通知书

广西金禾顺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的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4-G3-210505-GXZY)的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金额(投标折扣率%)为: 9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法定时间内),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自行协商。

三、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中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清中标服务费。

四、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于二个工作日内送二份合同副本原件至广西中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1202号)。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中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6日

